



定 罪 与 量 刑

CONVICTION AND

PENALTY MEASURING

BO SHI SHENG DAO SHI CONG SHU

最新修订

定罪与量刑 (下册)

高格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THE
CONNECTION AND
QUALITY RELATION

定罪与量刑

（下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

(下 册)

(2001 年修订版)

高 格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定罪与量刑/高格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12

ISBN 7-80107-272-3

I. 定… II. 高… III. ①刑事犯罪-定罪-中国②刑事犯罪-量刑-中国 IV. D92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626 号

定罪与量刑 (上、下册)

(2001 年修订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8.625 字数: 976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12000 册 定价: 78.00 元 (上、下册)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下编 定罪与量刑分论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的定罪与量刑	(68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定罪	(681)
一、认定侵犯财产罪的标准	(681)
二、各种侵犯财产罪与非罪的界限	(683)
三、各种侵犯财产罪与相近易混罪的界限	(711)
四、侵犯财产罪的犯罪形态问题	(727)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量刑	(730)
一、侵犯财产罪的量刑原则	(730)
二、侵犯财产罪的法定刑分析	(736)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定罪与量刑	(74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定罪	(740)
一、认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标准	(740)
二、各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与非罪的界限	(741)
三、各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与相近易混罪 的界限	(893)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量刑	(949)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量刑原则	(949)
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法定刑分析	(951)
第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定罪与量刑	(95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定罪	(955)
一、认定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标准	(955)
二、各种危害国防利益罪与非罪的界限	(956)
三、各种危害国防利益罪与相近易混罪的界限	(969)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量刑	(975)
第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的定罪与量刑	(97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的定罪	(977)
一、认定贪污贿赂罪的标准	(977)
二、各种贪污贿赂罪与非罪的界限	(982)
三、各种贪污贿赂罪与相近易混罪的界限	(1008)
四、贪污贿赂罪中的犯罪形态问题	(1016)
五、贪污贿赂犯罪中的共同犯罪	(1022)
六、贪污贿赂罪中的罪数问题	(1035)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的量刑	(1036)
一、贪污贿赂罪的量刑原则	(1036)
二、贪污贿赂罪的法定刑分析	(1042)
三、贪污贿赂罪的量刑特点	(1044)
第十九章 渎职罪的定罪与量刑	(1053)
第一节 渎职罪的定罪	(1053)
一、认定渎职罪的标准	(1053)
二、各种渎职罪与非罪的界限	(1055)

三、各种具体渎职罪与非罪的界限	(1059)
四、各种渎职罪与相近易混罪的界限	(1117)
第二节 渎职罪的量刑	(1142)
一、渎职罪的量刑原则	(1142)
二、渎职罪的法定刑分析	(1147)
 第二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定罪与量刑	(115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定罪	(1150)
一、认定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标准	(1150)
二、军人的定义与范围	(1152)
三、各种军人违反职责罪与非罪的界限	(1153)
四、各种军人违反职责罪与相近易混罪的界限	(117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量刑	(1183)
一、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量刑原则	(1183)
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法定刑分析	(1186)
三、各种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量刑特点	(1188)
 附录 高格学术研究主要成果一览表	(1197)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的定罪与量刑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定罪

一、认定侵犯财产罪的标准

认定侵犯财产罪的标准是侵犯财产罪的概念、构成特征与数额、情节。侵犯财产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产，或者故意毁坏公私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章罪的构成要件是：

（一）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是财产所有权的四项基本权能，它们构成财产所有权的全部内容。本章罪所侵犯的，既可以是所有权的全部内容，也可以是所有权的一项权能，如使用权。本章罪侵犯的对象是公私财产。所谓公私财产，是指包括公共财产与公民私人财产。公共财产，是指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从形态上看，公私财产有各种表现形式，有生活资料、生产资料、有动

产和不动产，动产又分有形动产与无形动产，还有货币与有价证券、有价票证等。公私财产必须是合法所有的财产。侵占无主物或者自动放弃了使用权的物品，如抛弃的废旧物品，则不发生所有权侵犯的问题。无主物是指确实无所有人或所有人不明的财产，如被人主动抛弃的物品、无人继承的财产。这类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可以由先占者所有。我国宪法、民法通则和有关法律规定，自然资源、地下、地上的文物及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不能视为无主物而任意侵占。遗失物、漂流物也不是无主物，只是暂时脱离了所有人的控制与管理，其所有权仍应受到法律保护，不许他人非法侵占，拾得这些遗失物品或打捞的漂流物应当归还失主或者归公所有。侵占他人非法占有的财物，也可以构成侵犯财产罪。因为他人非法占有的财物，如贪污犯、盗窃犯所侵占的赃款赃物，赌博犯占有的赌资等，并不是无主物，可以任意处置，它属于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所有财物。应当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追缴，返还失主或者没收归公，不准任意侵占，否则就构成侵犯财产罪。那种认为“不义之财”可以任意占有，“黑吃黑”不违法的认识是错误的，也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二) 在客观方面，侵犯财产罪表现为行为人以非法占有、非法使用或者破坏等手段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非法占有，是指行为人通过各种方式将公私财产从他人的控制之下取走，或者非法转归己有。非法占有的方式很多，根据这些方式将非法占有公私财产的犯罪细分为抢劫罪、盗窃罪、抢夺罪、诈骗罪、侵占罪、聚众哄抢罪、敲诈勒索罪等。非法使用是指行为人未经合法批准或许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或者将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灾款项挪作他用的行为。破坏包括两种行为：一是直接使财产丧失或者减少使用价值的行为；二是通过使机器设备、耕畜等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丧失或者减少来破坏生产经营。

(三) 主体，侵犯财产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

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也有一些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具有特定的职务或者身份的人才能构成。例如，侵占罪的主体是代为他人保管财物的人，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中有权经营、支配这些特定款物的责任人员。此外，根据刑法第268条的规定，聚众哄抢罪只处罚聚众哄抢行为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

(四) 主观方面。侵犯财产罪在主观上只能是直接故意，过失不能构成。并出于非法所有、毁坏的目的。过去的传统观念及今日的通说，都认为侵犯财产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我们认为这是不全面的，因为犯罪分子的目的是非法转移财产所有权，非法占有只是非法所有的一部分，占有只是使用、收益与处分的前提。犯罪分子的目的是不仅仅占有控制财产，而是为了使用、收益与处分。因此应将传统观念与通说纠正过来。犯罪动机是各种各样，非法所有的动机多数是贪图钱财、享乐腐化；毁坏的动机是出于嫉妒、泄愤报复、打击陷害、不满等。但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动机，都不影响犯罪的构成，但应作为量刑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侵犯财产罪中具有上述四个构成要件还不能确定是否构成侵犯财产罪，还必须分析其犯罪数额与情节。如盗窃罪、抢夺罪、诈骗罪、侵占罪等都将“数额较大”作为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之一。故意毁坏财物罪、聚众哄抢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等以“情节严重”作为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之一。数额与情节作为犯罪构成的综合标志，这一点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构成与认定是一致的。当然，也有一些犯罪，如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即可构成犯罪，并无数额或者情节上的要求。但是，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属于刑法第13条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二、各种侵犯财产罪与非罪的界限

(一) 抢劫罪与非罪的界限

抢劫罪，是指以不法所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其构成要件如下：1. 客体要件是，行为必须既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犯罪又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这既是抢劫罪区别于其他财产犯罪的重要标志，又使抢劫罪成为侵犯财产罪中的最严重犯罪。2. 客观要件是，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方法，是抢劫罪的手段行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是抢劫罪的目的行为。暴力方法，是指对财物的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的身体不法行使有形的强制力，使被害人不能反抗的行为，如殴打、捆绑、伤害、禁闭等等。暴力行为只要足以抑制对方的反抗即可，不要求事实上抑制了对方的反抗，更不要求具有危害人身安全的性质。暴力的对方并不限于财物的直接持有者，对有权处分财物的人以及其他妨碍劫取财物的人使用暴力的，也不影响抢劫罪的成立。胁迫方法，是指以当场立即使用暴力相威胁，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因而不敢反抗的行为。既可以使用语言进行胁迫，也可以通过动作、手势进行胁迫；胁迫的内容是当场立即对财物的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等实施暴力，其特点是如不交付财物或者进行反抗，便立即实现胁迫的内容；以将来实施暴力相威胁的，以及以当场立即实施损毁名誉等非暴力内容进行威胁的，不成立抢劫罪；携带凶器抢夺他人财物的，事实上是以暴力为后盾的胁迫行为，应依照刑法第267条第2款的规定认定为抢劫罪。其他方法，是指除暴力、胁迫以外的其他造成被害人不能反抗的强制方法。最典型的是采用药物、酒精使被害人暂时丧失自由意志，然后劫走财物。只是单纯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的状态取走财物的，成立盗窃罪，而非抢劫罪。强行劫取财物，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人自己当场直接夺取、取走被害人占有财物，二是迫使被害人当场交付财物。但对“当场”的理解不能过于狭窄，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与取得财物之间虽持续一定时间，也不属于同一场所，但从整体上看行为并无间断，

也应认为是当场取得财物。例如，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暴力，迫使被害人交付财物，但被害人身无分文，行为人令被害人立即从家中拿来财物，或者一道前往被害人家中取得财物，也应认定为抢劫罪。但是，以抢劫故意实施暴力、胁迫或者其他行为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劫取财物的，也成立抢劫罪，只是未遂而已。3. 主体是已满 14 周岁、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自然人。4. 主观上除具有抢劫的故意外，还要求具有不法所有的目的。抢劫的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抢劫行为会发生侵犯他人人身与财产的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行为人对他人造成财产上的损害虽然只能是希望心理，但对他人造成人身上的侵害，则可能是放任的；由于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不是抢劫罪的构成要件，故从整体上来说，抢劫罪的故意是一种直接故意。为索取债务而使用暴力的，不成立抢劫罪，视情况成立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在实行聚众“打砸抢”行为过程中，毁坏公私财物的，即使没有不法所有的目的，对首要分子也应根据刑法第 289 条的规定认定为抢劫罪。

认定抢劫罪应注意的问题：

1. 正确区分抢劫罪与非罪的界限。抢劫罪是最严重的财产犯罪，刑法没有对抢劫数额与其他情节进行限制，因此，即使是情节轻微的抢劫行为，也构成抢劫罪。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认定抢劫罪不需要考虑抢劫的数额与其他情节，而应以犯罪的本质特征为核心理解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因此，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符合抢劫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例如，强索价值极为微薄的财物、抢吃他人少量食物的行为，就不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

2. 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 2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也就是说，携带凶器抢夺的，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立法理由是，抢夺罪是指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其本质特征在于采用公然夺取的手段，即并不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侵犯人身的方法，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如果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就不属于抢夺性质的行为，而转化为抢劫性质的行为。从主观上来说，行为人携带凶器，说明其有使用凶器的意图，主观恶性明显较非持械的抢夺行为要大；从客观上来说，因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对被害人的人身构成现实的威胁，社会危害性显然也较非持械抢夺的行为要大。正是考虑到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在主观、客观上的上述特征，为严厉打击这种严重危害公私财产和威胁公民人身安全的行为，刑法规定，对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刑法第 263 条关于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根据 2000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的规定，“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

3. 根据刑法第 269 条的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刑法第 263 条关于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这种情况在理论上称为事后抢劫罪，但根据刑法规定，对这种行为应认定为抢劫罪，而不能定事后抢劫罪等罪名。适用刑法第 269 条认定为抢劫罪的行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第一，行为人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罪。由于盗窃罪要求“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诈骗罪与抢夺罪也要求“数额较大”，故存在如下难题：是否包括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但并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必须已经构成了犯罪；另一种观点认为，不要求行为人实施的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构成犯罪，但也不是数额很小的偷小摸行为。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不要求盗窃、诈骗、抢夺的数额较大，也不宜排除数额过小的情况。我们认为，尽管刑

法的表述是“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但并不意味着行为事实上已经构成盗窃、诈骗、抢夺罪，而是意味着行为人有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的故意与行为，这样理解，才能谈得上盗窃、诈骗、抢夺罪向抢劫罪的转化，否则不能认为是一种转化。另一方面，抢劫罪的成立也没有数额限制，故事后抢劫也不应有数额限制。因此，行为人以犯罪故意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只要已经着手实行，不管是既遂还是未遂，不管所取得的财物数额大小，都符合“犯盗窃、诈骗、抢夺罪”的条件。但是否适用刑法第269条，还取决于行为人所实施的暴力、以暴力相威胁的情况。第二，必须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当场”是指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的现场以及被人追捕的整个过程与现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是指对抓捕他的人或者阻止其窝藏赃物、毁灭罪证的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第三，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目的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窝藏赃物，是指保护已经取得的赃物不被恢复应有状态；抗拒抓捕，是指拒绝司法人员的拘留、逮捕和一般公民的扭送；毁灭罪证，是指毁坏、消灭犯罪证据。行为人在实行盗窃、诈骗、抢夺过程中，被他人发现，为了非法取得财物，而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直接认定为抢劫罪，不适用刑法第269条。

4. 非法强行占有赌资或其他非法财物案件的定罪。非法强行占有非法财物的案件的定罪主要有以下几种区别处理的不同情况：其一，不应定罪，而应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理的情况，主要是对于偶尔赌博，将钱物偷掉，强行抢回自己输掉的赌资，或者帮助输掉钱物的人抢回其输掉的赌资，既未伤人也未趁机抢劫其他赌博者和围观者的赌资或财物，综合全案，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应依法不认定为犯罪，作为一般治安违法行为处理。其二，应以抢劫罪论处的情况，主要包括：自己并未参与赌博，而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手段，抢劫赌资甚至围观者的钱物的；行为人虽参与赌博，除抢

回自己输掉的钱物外，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抢劫其他人的赌资或围观者的钱物的；合伙企图虚设赌局，将他人诱入圈套，然后抢劫其赌资和其他钱物的；虽然行为人冒充执法人员查处违法犯罪，但获得财物的主要手段却并非是冒充身份，而是凭借当场实施的暴力或以要当场实施暴力的胁迫，对方主要不是基于对行为人身份的误认，而是基本对行为人实施的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惧怕，将财物交给行为人或任其抢走等等。其三，应以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论处的情况，主要是指以下情况，行为人单纯采取冒充执法人员执行查处违法犯罪的公务的方式侵占非法财物，未对违法犯罪的行为人实施暴力或暴力威胁行为，被查处的违法犯罪分子只是基于冒充的执法人员的身份而交付其非法财物或任由行为人抢走，甚至一见到有执法人员来查处就立即弃物逃走，从而被行为人占有财物。这种情况因符合刑法第 279 条规定的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的基本构成特征，应以该罪定罪处罚。

（二）盗窃罪与非罪的界限

盗窃罪，是指以不法所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在任何国家几乎都是发案率最高的犯罪，许多国家的刑法都将盗窃罪规定为财产犯罪之首，我国刑法在规定了抢劫罪之后，便规定了盗窃罪。盗窃罪的基本特征如下：

1. 客观上表现为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 1997 年 11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一条规定：“根据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盗窃数额，是指行为人窃取的公私财物的数额。盗窃未遂，情节严重，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或者国家珍贵文物等为盗窃目标的，应当定罪处罚。盗窃的公私财物，包括电力、煤气、天然气等。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近亲属的

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盗窃罪的对象是财物，这里的财物既包括有体物，也包括无体物。根据刑法第196条、第210条和第265条的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号码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以盗窃罪论处。但盗窃枪支、弹药、公文、印章等物的，不成立盗窃罪。盗窃罪的对象必须是他人占有的财物，对于自己占有的他人财物不可能成立盗窃罪。从客观上说，占有是指事实上的支配，不仅包括物理支配范围内的支配，而且包括社会观念上可以推知财物的支配人的状态。换言之，事实上的支配，并不要求现实的握有，根据主体对财物的支配力、财物的形状、性质，可以认为他人占有财物的，就属于事实上的占有。从主观上说，占有只要求他人对其事实上支配的财物具有概括的意识。从主观上说，占有只要求他人对其事实上支配的财物具有概括的、抽象的支配意识，既包括明确的支配意识，也包括潜在的支配意识。从主体上说，占有必须是他人占有，而不是无主物，也不是行为人自己占有。出于其他目的杀害他人后，产生窃取财物的故意的，由于他人死亡后其继承人便占有该财物，仍然属于窃取他人占有的财物。需要研究的是，当数人共同管理某种财物，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存在上下主从关系时，下位者是否也占有该财物，这关系到下位者的犯罪行为性质。例如，私营商店的店主与店员共同管理商店的财物，店员是否占有商店的财物？如持肯定回答，则店员取走该财物的行为不可能构成盗窃罪；如持否定回答，则店员取走该财物的行为可能成立盗窃罪。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刑法上的占有通常属于上位者（店主），而不属于下位者（店员）。即使下位者事实上握有财物，或者事实上支配财物，但也只不过是单纯的监视

者或者占有辅助者。因此，下位者基于不法所有的目的取走财物的，成立盗窃罪。但是，如果上位者与下位者具有高度的信赖关系，下位者被授予某种程度的处分权时，就应承认下位者的占有，下位者任意处分财物，就不构成盗窃罪，而构成其他犯罪。此外，行为人受他人委托占有某种封缄的包装物，却取走了包装物内的财物时，这种财物是否属于他人占有财物，也对决定犯罪行为的性质起直接影响作用。

盗窃罪的行为是窃取他人占有的财物。窃取是指使用非暴力胁迫手段，违反财物占有人的意志，将财物转移为自己或第三者占有。首先，窃取行为虽然通常是秘密的，但并不限于客观上的秘密窃取，还包括行为人自以为被害人不知晓的窃取。其次，窃取行为是排除他人对财物的支配，建立新的支配关系的过程，倘若只是单纯排除他人对财物的支配，如将他人喂养的鱼放走，便不是窃取行为。窃取的手段与方法没有限制，即便使用了欺骗方法，但如果该欺骗行为并没有使对方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的，仍然成立盗窃罪。例如，行为人将他人从室内骗出室外，然后自己进入室内窃取财物的也构成盗窃罪。再如，行为人伪装成顾客，到商店试穿高档西服，然后逃走的，也构成盗窃罪。根据2000年5月2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第8条的规定，将电信卡非法充值后使用，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根据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公私财物的，才构成盗